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9 條實施成效評估報告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一、背景說明

為活絡國內藝術品交易市場，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文化部推動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政策，期打造合理之稅制和交易環境，鼓勵回流臺灣交易，並藉由就源扣繳機制，落實對藝術品交易所得課徵稅賦。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19 日公布施行、5 月 21 日法案生效。在租稅優惠議題上，有關文物或藝術品交易，由先前以成交價格扣除成本後之 6% 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個人綜所稅依 5% 至 40% 稅率課徵，修正為交易所得並得採分離課稅，稅率直接按成交價額之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即實質稅率 1.2%）。並在藝術品交易完成當下，由拍賣公司等文化藝術事業按扣繳率扣繳完稅，讓藝術品交易可享有較低的稅負與簡便的稽徵程序。

文化部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會銜財政部發布《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訂定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認可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扣繳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文化部《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將以 3 年 1 次之評估週期，定期進行本次租稅改革的評估和檢討，爰本次評估週期為 110 年 5 月 21 日法案生效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定期評估分離課稅政策推動情形，檢視評估此次稅租減免之成效指標評估是否符合實施藝術品交易所得分離課稅之政策目標。

二、 推動績效與評估檢討

(一)建置分離課稅線上系統，便利文化藝術事業申請與通報

文化部自 110 年 11 月 19 日開始受理文物及藝術品分離課稅申請案，且可回溯受理當年度 5 月 21 日開始辦理之展覽或拍賣活動。為便利文化藝術事業申請程序，爰建置分離課稅線上申請系統，並舉辦業者說明會宣導分離課稅政策及線上申請系統使用教學。

業者於分離課稅線上申請系統檢附相關文件完成註冊後，應於展覽或拍賣活動開始一個月前，上傳活動辦理資訊、展覽品或拍品清冊，以及展覽或拍賣相關資料，如近二年展覽或拍賣紀錄、文物或藝術品成交紀錄等其他文化部指定之文件等完成申請程序，並經文化部會商財政部完成線上審核，通過後發給核准文書。

另依分離課稅辦法第九條規定，文化藝術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依第四條申請之展覽、拍賣活動交易資料及適用本辦法分離課稅規定情形，彙報文化部及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彙報方式目前由文化藝術事業填具「展覽、拍賣活動交易資料通報表」文物及藝術品核准編號、文物及藝術品名稱、出賣人和買受人資訊、成交價款、佣金、扣繳稅額、給付價款予出賣人日期等欄位，分別以紙本形式提供給文化部及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

為改善通報與稽核流程，文化部針對分離課稅線上系統進行優化，預計從 114 年開始，「展覽、拍賣活動交易資料通報表」內容將整合進線上系統，文化藝術事業僅需於每年一月底前線上填報上一年度分離課稅交易情形，即可同時向文化部及財政

部完成通報，不僅無紙化作業，更節省許多審核時間，大幅度簡化通報流程，並減少錯誤率。如果業者對於分離課稅線上系統的操作有任何問題，網站提供資訊系統操作諮詢窗口，文化部亦有承辦人員提供諮詢，適時協助業者完成申請與通報。

依據財政部所提供的文化藝術事業核准之文物及藝術品，完成交易並給付價款部分，已扣取並向國庫繳清之扣繳稅資料，111 年分離課稅申報稅額總計為 1,281 萬元，推算成交價款為 10 億 6,750 萬元；112 年分離課稅申報稅額為 1,643 萬元，推算成交價款為 13 億 6,917 萬元。以 111 年及 112 年來看，112 年分離課稅申報稅額增加 362 萬元，推算成交價款增加 3 億 167 萬元，成長率為 28%，申報稅額呈現正成長。

(二)文化藝術事業申請分離課稅家數與案件數

自 110 年 11 月 19 日開始線上受理分離課稅申請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共受理 73 家次文化藝術藝術事業所提 214 案(展覽 125 案、拍賣 89 案)，共計 22,220 件(展覽 4,694 件、拍賣 17,526 件)文物及藝術品之分離課稅申請與審核，核准作品件數為 21,808 件。根據文化部分離課稅線上系統資料顯示，受理審核案件共 214 案，實際提出申請的案件有 261 案，47 案未予審核的主要為申請時效未符合或是事業主動提出撤案等因素。

表 1 110 年至 112 年分離課稅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度	統計區間	活動類型	文化藝術 事業申請 家數	審核案 件數	審核作 品件數	核准作 品件數	否准 作品 件數	作品 核准 率
110	5/21-12/31	展覽	0	1	36	36	0	100%
		拍賣	6	12	1,577	1,577	0	100%
111	1/1-12/31	展覽	13	67	2,470	2,432	38	98%
		拍賣	16	41	8,102	7,855	247	97%
112	1/1-12/31	展覽	24	57	2,188	2,188	0	100%
		拍賣	14	36	7,847	7,720	127	98%
各類型合計		展覽	37	125	4,694	4,656	38	99%
		拍賣	36	89	17,526	17,152	374	98%
總計			73	214	22,220	21,808	412	98%

資料來源：文化部分離課稅線上申請系統案件統計資料

(註：110 年 5 月 21 日開始受理)

110 年分離課稅案件申請家數 6 家、111 年申請家數 29 家、112 年申請家數達 38 家。111 年申請家數成長率為 383%、成長率較高主要因為，前一年 110 年僅受理當年度 5 月 21 日開始辦理的活動，且為分離課稅政策推動的第一年，文化部雖有舉辦多場說明會推廣政策，多數業者仍處於觀望態度，尚未提出申請；112 年申請家數成長率為 31%，顯示有越來越多文化藝術事業向文化部提出分離課稅申請案。若業者對於分離課稅政策內容有相關問題，文化部提供電話諮詢服務，適時回應業者提問，必要時文化部也會與財政部和國稅局等稅務機關溝通，解決業者申報與扣繳所遇到的問題。

110 年至 112 年申請分離課稅之文化藝術事業，扣除每年重覆申請之事業，3 年共計有 48 家事業提出申請，依其事業類別區分，以辦理拍賣為主的公司有 18 家，屬於畫廊、藝廊、複

合式藝文空間等展售空間為主的有 25 家，無特定展示作品空間的策展公司有 3 家，其他如建設公司、校友會共 2 家。活動辦理地點以臺北市最多，占比約 58%，其次為臺中市，占比約 17%。

表 2 110 年至 112 年分離課稅文化藝術事業所在地點及申請審核案件數統計

文化藝術事業類別	序號	文化藝術事業名稱	活動地點	申請審核案件總數
拍賣	1	中誠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5
	2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5
	3	宇珍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臺北市	7
	4	允臧齋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7
	5	長虹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臺北市	2
	6	羅芙奧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5
	7	御丞璽國際拍賣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8	沐春堂拍賣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8
	9	京騰龍國際拍賣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5
	10	富博斯藝術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11	安德昇藝術拍賣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12	台灣馳翰拍賣有限公司	臺北市	2
	13	惜魚拍賣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14	譽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15	衛山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16	英屬維京群島商珍藏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桃園市	4
	17	侏羅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14
	18	景薰樓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5
畫廊、藝廊、複合式藝文空間等展售空間	19	双方藝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2
	20	罐子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30
	21	半日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22	新苑藝術經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23	萊特威爾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24	琉金穗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3
	25	青雲畫廊	臺北市	1
	26	桂菲科技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27	平養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28	財團法人新匯流文化基金會	臺北市	1
	29	亞洲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臺北市	1

文化藝術事業類別	序號	文化藝術事業名稱	活動地點	申請審核案件總數
文化藝術事業類別	30	元宇宙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2
	31	采泥藝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5
	32	凡谷藝術國際有限公司	宜蘭縣	4
	33	琳琳藝術空間有限公司	臺中市	2
	34	群樂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	2
	35	智慧財企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	1
	36	皇承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2
	37	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	臺中市	1
	38	帝德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1
	39	唐灣藝術有限公司	南投縣	5
	40	泰寓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	7
	41	帕斯卡的藝術工坊有限公司	臺南市	1
	42	暮拉多元藝術空間有限公司	臺南市	3
	43	惜福雅集有限公司	高雄市	2
策展	44	蔚龍藝術有限公司	臺北市	2
	45	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29
	46	大衛中華美亞東方同和文創有限公司	高雄市	5
其他	47	陸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1
	48	台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友會	臺南市	1
申請審核案件數合計				214

資料來源：文化部分離課稅線上申請系統案件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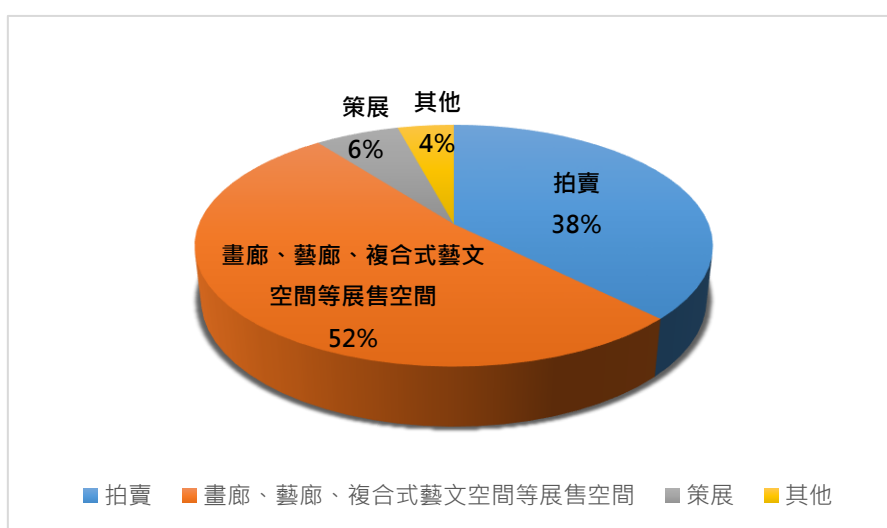


圖 1 110 年至 112 年分離課稅文化藝術事業類別統計

資料來源：文化部分離課稅線上申請系統案件統計資料

(三)分離課稅線上申請與審核

依據分離課稅辦法第二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文化部申請核准，就個人透過該活動交易文物或藝術品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該文化藝術事業為扣繳義務人，依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符合申請分離課稅展覽或拍賣活動的要件如下：

1. 應符合活動開始「一個月前」申請之規定；
2. 應符合提出辦理展覽或拍賣活動文件、資料供審核；

如未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文化部將依未符分離課稅辦法規定撤回案件，不予審核；如合於申請時效規定，但提出的辦理展覽或拍賣活動文件、資料未齊全，將請事業補訂正完成後線上送審。

根據表 1，111 年及 112 年每年均有破萬件作品送審分離課稅，作品類別主要為文物及藝術品範疇下之畫作、版畫、雕塑、陶瓷器、字畫、玉器等，由文化部與財政部共同會審。110 至 112 年，審核作品件數達 22,220 件，核准作品件數 21,808 件，否准作品 412 件，核准率約為 98%-99%，否准原因主要為所提資料不足未能判定是否為文物或藝術品，以及其他非屬文物或藝術品分離課稅範疇內之展覽或拍賣品。

(四)分離課稅案件實地訪視及資料查核

依據分離課稅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辦理該次文物或藝術品展覽、拍賣交易時，應留存出賣人、買受人、交易日期、品項、金額紀錄及稅務申報及其他相關資料；文化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得就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

辦理查核，以瞭解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

後續文化部規劃分離課稅核准案件「實地訪視」，至活動辦理現場瞭解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活動是否有申請資料虛偽不實、逾越核准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並藉「資料查核」盤點留存資料是否完整留存。期藉由實地訪視與資料查核過程，瞭解業者是否遵守分離課稅辦法相關規範，如有逾越核准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的情況，輔導其日後改善。

三、結語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29 條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政策自 110 年 5 月 21 日推動至 112 年，文化部持續優化分離課稅線上申請系統，從分離課稅申請、審核到交易資料通報，提供一站式的線上服務，提供給使用單位更為便捷的分離課稅線上系統環境，簡化申請、審核及交易資料通報程序，有效提升各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和拍賣活動，申請分離課稅的事業家數、案件數、作品數量，以及分離課稅申報稅額、成交價款等均有所成長。文化部亦將持續輔導並協助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活動提出分離課稅申請與審核，透過實地訪視及資料查核瞭解實際辦理和資料留存情形，協助產業發展並活絡國內藝術品交易市場。